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宜和科技有限公司等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  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  
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，應繳  
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  
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柒佰捌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